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台中市力行路 262-1 號（台中市救國團 203 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93,579,162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133,461,469 股之 70.11%

出席董事、監察人：陳豐中董事、陳靖塘董事、盧俊源董事、林輝武董事、楊龍士獨立董事、
陳士凱監察人、林河州監察人

列 席：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會計師

主 席：黃政勇董事長

記錄：余天力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 行禮如儀

三、 主席致開會詞：(略)

四、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 至 10 頁附件一 說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以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會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邵棟綱



監察人：陳士凱



監察人：林河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9,878,672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4,818,007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2. 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 105 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及李玉芝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同時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至 10 頁附件一及第 11 至 30 頁附件二。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93,579,1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9,737,610 權	95.89%
反對權數 3,170,000 權	3.39%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71,552 權	0.72%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79,726,451 元，除依法提法定盈餘公積 37,972,645 元及減計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52,771 元，另擬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計新台幣 66,730,735 元（詳如第 4 頁盈餘分派表）。

2. 本期之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如有不足部份，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3. 本次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4. 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5. 嗣後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法令變更、買回/註銷本公司股份、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發現金股利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4,246,54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52,77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73,693,77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79,726,451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7,972,64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15,447,577	
本期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66,730,73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8,716,84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戶號 15585 股東發言摘要：建議現金股利提高至 0.6 元。

經主席裁示以原議案表決。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93,579,1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9,485,692 權	95.62%
反對權數	3,433,470 權	3.67%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60,000 權	0.71%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本公司現金減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2. 以流通在外股數 133,461,469 股為計算基準，本次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下同）200,192,210 元，預計銷除股份 20,019,221 股，現金減資比率為 15%，每仟股減少 150 股，每股退還新台幣 1.5 元，減資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為 1,134,422,480 元，發行股份總數 113,442,24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3. 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擬換發 850 股(即每仟股減少 150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份，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或 逾期未辦理拼湊者，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 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上開收盤價承購之。
4. 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翌後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法令變更、買回/註銷本公司股份、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憑證行使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 現金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 本次 減資換 發新股之 權利義 務與原 有 股份相同 。
7. 本公司減資 後之股份 採無實 體發行 。

戶號 15585 股東發言摘要：建議現金減資由每股退還新台幣 1.5 元提高至 2.5 元。

經主席裁示以原議案表決。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93,579,1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9,737,610 權	95.89%
反對權數 3,170,000 權	3.39%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71, 552 權	0.72%
----------	------------	-------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規定修訂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 33 頁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93, 579, 16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9, 737, 610 權	95.89%
反對權數 3, 170, 000 權	3.39%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71, 552 權	0.72%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略

八、散會：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上午 十 時 四 分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股東之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成果

根據 IHS 環球透視預測，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 2.8%，雖略優於 2016 年之 2.4%，惟已連續 6 年低於 3%。未來全球經濟仍潛存諸多不確定因素，包括中國大陸「十三五規劃」政策效益與結構改革外溢效應未明、歐盟核心國大選如受「類川普」民粹主義影響恐加深歐盟裂解隱憂、主要國家量化寬鬆(QE)貨幣政策如轉向，恐引發金融市場動盪等，值得密切關注。

隨著世界經濟及貿易逐漸回溫，短期內雖有利於我國出口動能提升，惟全球行動裝置需求成長減速，以及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之排擠壓力，仍將干擾我國長期出口前景。在內需方面，民間消費因就業及薪資增幅平緩，成長相對有限，加以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創新產業計畫，均有助於帶動民間投資，整體而言，2017 年國內經濟可望較 2016 年略為回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兼顧財政健全下，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869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57 億元，約增 3.1%，如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106 年度編列數 157 億元，106 年度規模可達 2,026 億元，較 105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73 億元，約增 3.7%。

為完善國內投資環境，政府將全面開展陸海空建設，在健全全島城際公路部分，包括推動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完成台 9 線蘇花改善計畫及台 9 線南迴公路後續改善計畫等；在提升軌道服務品質部分，將規劃長期軌道運輸發展，整合高鐵、臺鐵、捷運等系統，建置綠色軌道運輸系統，重要建設包括推動南迴鐵路電氣化、花東線全線電氣化，以及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等；在推動港埠及機場建設部分，包括國內與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以及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建設。整體交通建設將讓全民享有便捷的交通網絡，並建構我國成為東亞空運樞紐，強化我國亞太樞紐港地位。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322,702 仟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407,084 仟元，上升 35.94%，稅前純益為 473,395 仟元，較去年增加 32.67%，每股盈餘 2.6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 收支	利息收入	10,666	11,030
	利息支出	1,564	3,25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7%	5.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40%	11.40%
	佔 實 收	營業淨利	19.38%
	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31.13%
	純益率		23.53%
	每股盈餘(元)	7.16%	35.47%
		1.85	7.13%
		2.65	

(四)研究發展狀況

- 本公司使用的營建管理系統目前正在開發全新的版本，預計新的系統架構能大幅增進作業效率，也能整合公司各部門及工地的資料並提供有效資訊給高階主管進行決策的參考。
- 對於 BIM 也將持續於工程技術應用以及 3D 建模技術導入研發，以其增進工程技術水準，降低不必要的錯誤成本。
- 持續增進本公司企業網路平台系統效能，並評估導入自適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技術以提供各種行動裝置使用。
- 本公司與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營建業雲端資訊服務管理平臺」產學合作案，以雲端架構建置營建工程資訊管理與決策輔助系統，降低營建業軟硬體維護成本。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之方針
- 建立核心專長，提昇有效產能。
 - 推動數位流程，增進作業績效。
 - 提供最佳服務，創造競爭優勢。

4. 落實教育訓練，培育優秀人員。
5. 加強安衛稽核，落實自主品管。
6. 掌控請款時效，降低營運成本。

(二)營業目標

除了掌握 106 年全島之重大建設計畫，依據政府的施政藍圖，積極關注安心家園計畫、綠能建設計畫、國民運動建設計畫等，乃本公司今年度重要執行目標。非公共工程領域業務的開發，則致力於跳脫舊思維，整合同異業資源，突破形勢的侷限與競爭的壓力，達成利潤效益擢升的目標，以期成功承攬私人廠辦工程、商業建築工程、土地不動產開發專案以及各區域的重劃工程。

縱觀目前國內公務預算有限且大型公共建設陸續完工之情況下，進軍海外工程市場為本公司永續發展之藍海策略方向。本公司堅持創新為本，汲取國際大承包商先進技術、管理經驗，不斷提升經營管理水準；尋求與國內商業銀行、政策性銀行的合作，建構自身的財務能力；亦搭配國內外豐富人脈資源，積極拓展海外工程業務，爭取國際商機。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掌握 106 年全島之重大建設計畫，依據政府的施政藍圖，積極關注安心家園計畫、綠能建設計畫、國民運動建設計畫。
2. 非公共工程領域業務的開發，致力於跳脫舊思維，整合同異業資源，突破形勢的侷限與競爭的壓力，以期成功承攬私人廠辦工程、商業建築工程、土地不動產開發專案以及各區域的重劃工程。
3. 堅持創新為本，汲取國際大承包商先進技術，不斷提升經營管理水準；尋求與國內商業銀行、政策性銀行的合作，建構自身的財務能力；亦搭配國內外豐富人脈資源，積極拓展海外工程業務，爭取國際商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因管理績效優異及成本控管得宜，於 105 年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展現亮眼的成績。短期發展重點，持續加強本公司營建資源的掌握及維持價格競爭力，依據政府的施政藍圖，積極參與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長期策略，本公司亦搭配政府政策進行公司集團內部整合、強化對外策略聯盟，一方面提升海外擴張的格局，一方面鞏固在地連結，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以期有效在國內外市場佈局，拓展事業版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6 年，全球景氣可望升溫成長 3.4%，較 105 年小幅提升 0.3 個百分點。中經院分析，預期 2017 年國際原油價格上漲，且考慮比較基期因素，與廠商進貨原物料有直接關係的國內躉售物價，其年增率將終結自 2012 年來連續 5 年的負值情形，轉為正成長。(二)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工程會表示，我國現行採購制度兼具興利防弊，且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與世界接軌，機關可善用其彈性機制，採購具創新特質之服務或產品，吸引優質廠商投標，提升產業競爭力，以促進營建產業創新與正向循環。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兼顧財政健全下，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869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57 億元，約增 3.1%，如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106 年度編列數 157 億元，106 年度規模可達 2,026 億元，較 105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73 億元，約增 3.7%；106 年度本公司在公共工程方面，將有更大的業績成長的空間。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政勇



經理人 陳豐中



主辦會計 詹中亮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附註五、附註六(二十)及(二一)。

德昌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建築與土木工程，建造合約收入係德昌集團主要之收入來源，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建造合約而認列之收入為 4,862,372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之 91.35%。

其中估計總合約成本係德昌集團管理階層於執行預算編製時，根據專業判斷及歷史經驗，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發包模式，及與銷貨客戶所簽訂之合約項目，並參酌已發包或投標時投標廠商之報價、公司近期承攬相似工程所投入之成本價或近期市場行情價格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之執行預算總成本。

德昌集團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以衡量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於衡量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中，編製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易牽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導致對建造合約完成程度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德昌集團對各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估計上述各工程總合約成本，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二、瞭解估計總合約成本之內部作業程序，針對重大工程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工程預算編製流程並執行測試工程成本估計各項作業之合理性。
- 三、實際訪查工地並取得工程執行預算表及承攬工程合約書，並瞭解工地主任是否依管理階層所編製之執行預算作為成本控管之依據；觀察工程施工進度並取得工地實際進度回報表，以判斷完工百分比之正確性。
- 四、針對實際訪查之工地取得帳載工程成本、收入明細表並執行相關證實測試，以確認實際完工程度及帳載完工百分比是否有重大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是否適當。

五、存貨後續衡量

有關存貨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附註六(五)。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組成項目係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餘額為 537,482 仟元，占總資產 8.49%，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而國內不動產市場可能因供需狀況、地區性、政府政令等因素而影響其價值，故其評價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判斷存貨之後續衡量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明細資料，內容包含購入土地(建物)之地號(地址)、持有面積、所投入之成本總額，並與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賸本等資料核對，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2. 取得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4,823 仟元及 50,239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1.02% 及 0.79%；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979 仟元及 772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張進德



會計師：李玉芝

李玉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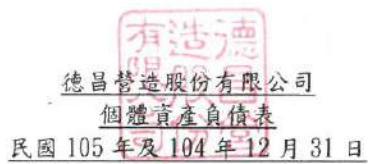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字第 6137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					
1100	四及六)	\$1,156,257	18	\$419,30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六)	11,144	-	9,48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4,861	-	18,2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1,720,050	27	1,298,804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84	-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	545,956	9	924,26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	140,487	2	121,05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4,930	1	15,049	-
130X	存貨(附註四、六及八)	537,482	9	568,483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及七)	48,166	1	74,7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八)	18,377	-	19,07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八)	958,846	15	1,835,025	29
	流動資產合計	5,206,840	82	5,303,585	8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69,273	1	69,27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856,022	14	844,87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八)	53,286	1	56,99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100,538	2	78,00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1,124	-	1,3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20,441	-	17,55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19,865	-	20,038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及六)	-	-	18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210	-	1,58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1,759	18	1,089,882	17
	資產總計	\$6,328,599	100	\$6,393,4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	-	\$163,9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	-	-	149,888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六)	355,285	6	384,252	6
2161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及七)	-	-	56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六)	1,149,084	18	967,891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及七)	12,163	-	1,076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	663,486	11	555,096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六及七)	149,758	2	87,82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69,693	1	33,051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	64,712	1	55,947	1
2335	代收款(附註四及六)	358,821	6	668,257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772	1	39,581	1
流動負債合計		2,872,774	46	3,107,331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64,50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3,322	-	4,4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	4,518	-	61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340	1	5,069	-
負債總計		2,945,114	47	3,112,400	49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1,334,614	21	1,516,607	2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135,583	2	135,583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6,882	7	418,85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3,421	23	1,193,276	1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	12,985	-	16,751	-
3XXX	權益總計	3,383,485	53	3,281,067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6,328,599	100	\$6,393,4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5,233,270	100	\$3,847,9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及七)	(4,642,455)	(89)	(3,434,091)	(89)
5900	營業毛利	590,815	11	413,888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177,419)	(3)	(148,143)	(4)
6900	營業利益	413,396	8	265,74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0,498	1	72,1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61)	-	(11,108)	-
7050	財務成本	(952)	-	(1,3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附註四及六)	16,255	-	24,1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840	1	83,912	3
7900	稅前淨利	469,236	9	349,657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89,510)	(2)	(69,337)	(2)
8200	本期淨利	379,726	7	280,32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4)	-	(2,091)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量數	(179)	-	5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37)	-	8,8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1	-	(1,5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319)	-	5,8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5,407	7	\$286,153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	\$2.65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	\$2.64		\$1.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有限公司
個體經營者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A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6,607	\$135,583	\$360,057	\$10,669	\$1,364,507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9,39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793	-	(58,793)
B1.7 退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69)	10,669
B5 留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401,901)
D1 民國 104 年度淨利	-	-	-	-	280,320
D3 民國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6)
D5 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794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16,607	\$135,583	\$418,850	\$-	\$16,751
18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6,607	\$135,583	\$418,850	\$-	\$1,193,276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16,75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032	-	(28,032)
B5 留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90,996)
E3 現金減資	(181,993)	-	-	-	(181,993)
D1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	-	-	-	379,726
D3 民國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3)
D5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9,173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34,614	\$135,583	\$446,882	\$-	\$1,453,421
18					\$12,985
					\$3,383,4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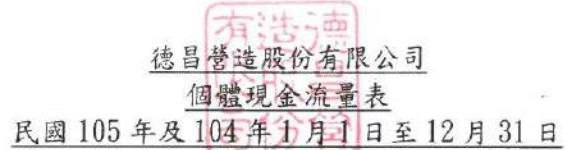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印

德昌有限公司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AAAA 营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469,236	\$349,6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32	7,339
A20200 摊銷費用	968	2,4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525)	7,620
A20900 利息費用	952	1,344
A21200 利息收入	(9,344)	(9,474)
A21300 股利收入	(201)	(9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255)	(24,1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7)	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02	(384)
A30000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0)	(6,269)
A31130 應收票據	13,388	(18,249)
A31150 應收帳款	(421,246)	(149,8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4)	-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78,310	(438,1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096)	12,5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881)	(15,049)
A31200 存貨	7,840	(105,205)
A31230 預付款項	26,622	11,4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3	18,58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76,179	384,058
A32130 應付票據	(28,967)	68,46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65)	509
A32150 應付帳款	192,286	(198,61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8,390	199,4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1,928	(44,301)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8,765	6,5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91	(11,3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	264
A32990 代收款	(309,436)	15,864
A33000 营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1,306,463</u>	<u>63,734</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74	9,3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96	9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7)	(1,46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6,119)	(123,606)
AAAA 营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1,259,477</u>	<u>(51,064)</u>

~ 繢次頁 ~

~ 承上頁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19)	(65,69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1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17)	(6,1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2	4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5)	(2,1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68	6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09)	(1,070)	
B068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	<u>180</u>	<u>2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271)</u>	<u>(73,733)</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4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3,900)	(364,22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0,000	6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70,000)	(4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727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0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996)	(401,901)	
C04700	現金減資	-	<u>(181,99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519,255)</u>	<u>(136,12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u>(5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36,951	(261,4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419,306</u>	<u>680,78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6,257	\$419,3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德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附註五、附註六(二二)及(二三)。

德昌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建築與土木工程，建造合約收入係德昌集團主要之收入來源，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建造合約而認列之收入為 4,862,372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之 91.35%。

其中估計總合約成本係德昌集團管理階層於執行預算編製時，根據專業判斷及歷史經驗，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發包模式，及與銷貨客戶所簽訂之合約項目，並參酌已發包或投標時投標廠商之報價、公司近期承攬相似工程所投入之成本價或近期市場行情價格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之執行預算總成本。

德昌集團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以衡量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於衡量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中，編製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易牽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導致對建造合約完成程度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德昌集團對各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估計上述各工程總合約成本，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估計總合約成本之內部作業程序，針對重大工程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工程預算編製流程並執行測試工程成本估計各項作業之合理性。
2. 實際訪查工地並取得工程執行預算表及承攬工程合約書，並瞭解工地主任是否依管理階層所編製之執行預算作為成本控管之依據；觀察工程施工進度並取得工地實際進度回報表，以判斷完工百分比之正確性。
3. 針對實際訪查之工地取得帳載工程成本、收入明細表並執行相關證實測試，以確認實際完工程度及帳載完工百分比是否有重大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是否適當。

二、存貨後續衡量

有關存貨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德昌集團之存貨主要組成項目係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德昌集團之存貨餘額為 859,180 仟元，占總資產 13.33%，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而國內不動產市場可能因供需狀況、地區性、政府政令等因素而影響其價值，故其評價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判斷存貨之後續衡量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明細資料，內容包含購入土地(建物)之地號(地址)、持有面積、所投入之成本總額，並與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謄本等資料核對，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2. 取得德昌集團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列入德昌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昌集團對前述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4,823 仟元及 50,239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1% 及 0.77%；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德昌集團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979 仟元及 772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00% 及 0.27%。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昌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進德

會計師： 李玉芝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
(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字第 6137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
張進德

會計師
李玉芝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				
1100	四及六)	\$1,330,066	21	\$565,022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六)	48,716	1	45,74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5,776	—	18,3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1,724,208	27	1,326,208	2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	612,112	9	924,26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及七)	226,726	4	142,486	2
130X	存貨(附註四、六及八)	859,180	13	890,181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六及七)	55,069	1	135,12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八)	18,594	—	19,31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八)	1,002,082	15	1,982,263	30
	流動資產合計	5,882,529	91	6,048,914	9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222,461	3	225,19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64,823	1	50,2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八)	82,975	1	82,71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121,880	2	104,71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5,693	—	5,2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21,197	1	18,14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20,107	—	20,211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	—	—	18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44	—	40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22,613	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1,893	9	507,093	8
	資產總計	\$6,444,422	100	\$6,556,0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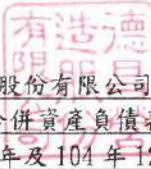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2100		\$-	-	\$191,9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	-	-	149,888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六)	356,076	6	387,384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六)	1,160,624	18	979,105	1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	663,486	10	557,364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六及七)	158,150	2	93,82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73,633	1	39,165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	65,302	1	56,53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六及八)	10,631	-	10,432	-
2335	代收款(附註四及六)	358,846	6	668,274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849	1	39,641	1
	流動負債合計	2,896,597	45	3,173,516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150,083	2	96,25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3,329	-	4,4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070	-	71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482	2	101,424	1
	負債總計	3,055,079	47	3,274,940	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1,334,614	21	1,516,607	2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135,583	2	135,583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6,882	7	418,85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3,421	23	1,193,276	1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	12,985	-	16,751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383,485	53	3,281,067	5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	5,858	-	-	-
3XXX	權益總計	3,389,343	53	3,281,067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444,422	100	\$6,556,0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5,322,702	100	\$3,915,6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	(4,708,910)	(88)	(3,457,885)	(88)
5900	營業毛利	613,792	12	457,733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198,347)	(4)	(163,877)	(5)
6900	營業利益	415,445	8	293,85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4,475	1	76,9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48)	-	(13,194)	-
7050	財務成本	(3,256)	-	(1,5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	14,979	-	77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950	1	62,957	2
7900	稅前淨利	473,395	9	356,813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94,261)	(2)	(76,493)	(2)
8200	本期淨利	379,134	7	280,32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3)	-	(1,5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37)	-	8,8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1	-	(1,5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319)	-	5,8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4,815	7	\$286,153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79,726	7	\$280,32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592)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75,407	7	\$286,15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592)	-	\$-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	\$2.65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	\$2.64		\$1.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
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母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A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6,607	\$135,583	\$360,057	\$10,669	\$1,364,507	\$9,392	\$3,396,815	\$-	\$3,396,815	
B1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	-	58,793	-	(58,793)	-	-	-	-	
B1.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69)	10,669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1,901)	-	(401,901)	-	(401,901)	
B5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280,320	-	280,320	-	280,320	
D1 民國 104 年度淨利	-	-	-	-	(1,526)	7,359	5,833	-	5,833	
D3 民國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8,794	7,359	286,153	-	
D5 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18,850	\$-	\$1,193,276	\$16,751	\$3,281,067	\$-	
Z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16,607	\$135,583	\$418,850	\$-	\$1,193,276	\$16,751	\$3,281,067	\$-	\$3,281,067	
A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6,607	\$135,583	\$418,850	\$-	\$1,193,276	\$16,751	\$3,281,067	\$-	\$3,281,067	
B1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	-	28,032	-	(28,032)	-	-	-	-	
B1.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0,996)	-	(90,996)	-	(90,996)	
B5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181,993)	-	-	-	(181,993)	-	(181,993)	-	
E3 現金減資	-	-	-	-	-	-	-	-	(6,45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379,726	-	379,726	379,134	
D1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	-	-	-	(553)	(3,766)	(4,319)	-	(4,319)	
D3 民國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9,173	(3,766)	375,407	(592)	374,815	
D5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5,583	\$446,882	\$-	\$1,453,421	\$12,985	\$3,383,485	\$5,858	\$3,389,343	
Z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34,614	\$135,583	\$446,882	\$-	\$1,453,421	\$12,985	\$3,383,485	\$5,858	\$3,389,3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473,395	\$356,81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15	8,219
A20200 摊銷費用	967	2,4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928)	8,008
A20900 利息費用	3,256	1,564
A21200 利息收入	(11,030)	(10,666)
A21300 股利收入	(327)	(9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979)	(7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5)	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00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02	(384)
A30000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6)	(12,554)
A31130 應收票據	12,529	(17,940)
A31150 應收帳款	(398,000)	(137,24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12,154	(436,7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913)	85,141
A31200 存貨	7,840	(295,715)
A31230 預付款項	80,059	(47,0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9	18,49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0,181	319,026
A32130 應付票據	(31,308)	69,46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56)
A32150 應付帳款	181,525	(204,50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6,122	201,3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4,337	(47,058)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8,764	6,5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08	(11,4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9)	(305)
A32990 代收款	<u>(309,428)</u>	<u>15,84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u>	<u>1,396,535</u>
A33100 取收之利息	11,068	10,595
A33200 取收之股利	722	9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56)	(1,67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u>-</u>	<u>(63,207)</u>
AAAA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u>	<u>1,341,962</u>
		(249,488)

~ 繼次頁 ~

[附件三]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 次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依據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規定，特訂定本程序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訂定本程序	依據106年 月9日金管 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規定修 訂
第三條 之 一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 訂
第三條 之 二	一、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一、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配合法令修 訂(放寬屬 集團內組織 調整之合併 得免取得專 家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後附規定格式，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配合法令修 訂(放寬以 投資為專業 之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處 分有價證券 得免公告、 提高申報標

項 次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之不動產，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準避免申報過於頻繁)，並參考準則調整順序。</p>

項 次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p>應公告內容</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應公告內容(依規定格式公告)</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五、赴大陸地區投資。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p>	配合法令修訂(刪除附件,新增依規定格式公告)
第九條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 外.....</p> <p>六、本條第一、二、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 外.....</p> <p>六、本條第一、二、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法令修訂(明訂政府機關之用語)
第十一 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須依<u>本程序</u>之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 條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訂